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3-19 18:02

信息来源: 媒体融合发展司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广电办发〔202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2019年和2020年,广电总局评选了一批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推广各地媒体融合发展的成功实践和有益经验,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2021年,广电总局决定继续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落地落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及时总结推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支持发展潜力大的成长项目,引导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二、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的对象包括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三个方面:

(一) 媒体融合先导单位是指全面落实媒体深度融合有关部署,坚定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实践,整体进展突出、成绩显著的相关机构。工作中能够立足实际,积极顺应移动化、视频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传播平台建设、融合业务拓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了深层次的改革举措,探索了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传播力、影响力、竞争力显著提升,主流媒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 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是指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工作中,在业务和内容创新、应用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已经取得良好的效果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可推广性和典型示范意义的实践探索和成功做法。特别是积极履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职责使命,统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融合传播优势,精心精细精准做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宣传的典型案例。

(三) 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是指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工作中,围绕业务和内容创新、应用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正在推进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媒体融合项目,包括支撑平台、新技术应用、经营模式和融媒体项目等,应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和开拓性。

三、征集要求

各单位报送的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政治性

符合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体现广播电视相关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

(二) 创新性

针对媒体融合的重点和难点,在思路、内容形式、手段方法、路径模式上有突出创新,在加强内容建设、强化先进技术引领、创新运营管理方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全媒体人才队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创新进展和务实举措。

(三) 实效性

融合成效成绩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竞争力，有效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四) 典型性

先导单位和典型案例要具有代表性，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对其他地区或行业媒体深度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成长项目应具有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材料的编写体例

(一) 先导单位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

1.单位基本情况；2.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思路；4.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5.成绩成效与社会反响。

(二) 典型案例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

1.创新做法与实践；2.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3.成效与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经验与启示。

(三) 成长项目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

1.基本情况和主要创新点；2.目前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3.项目发展前景、可持续发展模式和下一步计划。

请分类填写申请表，并按照编写体例提供详细材料，材料应提供反映传播力、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融媒体产品数量、多渠道建设、用户反馈、收支情况、发展预期等，酌情增加对比性数据，避免过多感性描述。申请表简介不超过500字，详细材料不超过4000字。

五、征集和评选安排

(一) 征集时间

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二) 征集方式

各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融媒体中心以及为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提供支撑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要求登录广电总局评审评奖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

各省报送的先导单位不超过3个、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分别不超过5个。中央单位报送的先导单位不超过1个、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分别不超过2个。2019和2020年度评选为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机构的审核和推荐工作。中央单位做好本单位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三) 评选评审

广电总局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少而精、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队伍，对各地各单位选送的材料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将在广电总局网站上公示、公布。

(四) 支持政策

对入选的先导单位、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广电总局将给予表彰，在相关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广先进做法经验，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加速向深度迈进。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先导单位、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征集和审核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创新媒体融合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着力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联系方式：李君 010-86093571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

上一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的通知

下一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2月全国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的通知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广电总局APP

版权所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政府标准识别码：bm32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技术支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6032848号-4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87号